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日,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18

3	石英砂上料系统	干砂提升机	1	1	0
4		砂投料组件	1	1	0
5	砂累加计量系统		2	4	+2
6	砂水泥计量系统		2	4	+2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4	4	0
8	搅拌系统			1	0
9				2	+1
10	成品料输送系统		2	2	0
11		包装仓	2	2	0
12	大包装系统	包装机	7	7	0
13		袋装输送机	2	2	0
14	小包装系统	包装仓	1	1	0
15		包装机	2	2	0
16		粉罐	4	4	0
17		外加剂仓 (4.5m³)	9	9	0
18		外加剂仓 (2m³)	9	9	0
19				10	0
20		砂罐 (隔仓 50m³)	2	2	0
21		风机	10	10	0

表 2-3 美缝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			
1	环氧树脂储罐 1	150m³	100m³	1	1	0
2	环氧树脂储罐 2	50m³	80m³	1	1	0
3	半自动灌装线	/	/	8	4	0
4	全自动灌装线	/	/	8	12	+4
5	A 胶分散釜	有效容积	有效容积	2	3	+1

		2.5m ³	1.5m ³			
6	A 胶中转罐	有效容积 5-6m ³	有效容积 5-6m ³	2	2	0
7	搅拌釜	有效容积 3.4m ⁴	有效容积 2.5m ⁴	3	4	+1
8	树脂高位槽	有效容积 2-3m ³	有效容积 2-3m ³	1	1	0
9	调色釜	有效容积 1.2m ³	有效容积 1.0m ³	10	12	+2
10	落地式分散机	/	/	2	13	+11
11	拉缸	容积 400L	容积 400L	4	4	0
12	真空缓冲罐	/	/	2	2	0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用地面积约 173336 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等。本项目已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1）24 号。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 10 条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3 条砂浆生产线、1 条美缝剂生产线，二期 1 条挤塑板生产线、1 条地暖板生产线。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建设一期

（第一阶段）项目。2022 年 3 月 19 日，项目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关于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高管环审表 2022008 号）。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11MA258KCR0B001Q。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321311202333L。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本次一期（第一阶段）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1200 万支美缝剂产线配套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一、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高分子卷材车间、美缝剂车间废气集气罩收集+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高分子卷材车间、砂浆车间产生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4）。

(DB32/4041—202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

(1)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

(2) 加强日常运行环境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周雷

陈标

陈俊

刘强胜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刘鹏云

王超

吴进华

王超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
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4年3月1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陈永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768457015	陈永
王虹	雨虹	安环副总	18852272060	王虹
王虹	雨虹	东润生产经理	15221365201	王虹
王虹	雨虹	车间经理	18061964235	王虹
王虹	雨虹	设备经理	13256830098	王虹
王虹	雨虹	车间经理	15262178965	王虹
王虹	雨虹	工程师	18248974187	王虹
王虹	雨虹	高工	13951459559	王虹
王虹	雨虹	工程师	18936951313	王虹
王虹	雨虹	副总	15150795076	王虹